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
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辛工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H-2024-08-01

项目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内容：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合同内另行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单位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 和 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 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投标单位钉钉群号：投标单位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单位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 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单位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鹏辉

联系方式：18139375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江苏大到79号和谐商务综合楼5层招标室

联系人：辛工

联系方式：186999595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服务地点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
4	服务内容	南区三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详细服务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自有资金 2、合同签订后支付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70%。（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投保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1.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帐号：3073610104000350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保证金” 3.2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1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8	投标最高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7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2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的投标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评审优惠办法：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注：需要按磋商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5		)。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 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 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 切后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 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 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 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

	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投标单位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44303812。 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单位如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采购截止时间前三日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联系人：辛工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将投标单位质疑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1531131030@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

- (一)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单位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3.2 资格审查方法见第三章。

4. 应答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质疑的要求详见投标前附表。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单位。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单位具有优先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务经济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单位概况
- (6)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标部分：

- (1)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实施方案

(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5) 应急响应时间

10.2 所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报价依据：投标单位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采购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费用根据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和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中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单位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本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自治区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备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②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③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⑥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5)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6)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开 标

18、开标

18.1 采购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环节全程保持在线。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

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6) 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7)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8) 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9) 开标结束。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18.4 开标时查验的证件

无。

五、评 标

19、评标过程要求

19.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单位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1、评标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及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上评审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审查，构成无效响应，不能通过下一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审查。

22、评标

开标休会期间，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采用封闭式方式进行。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开标后，评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相应性的投标。

25、算数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评标结果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6.2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的授予

2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9.1 项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履约保证金

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基本资质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
3	基本资质	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缴纳
4	特定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招标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1、若“通过”请在该投标单位格内打“√”, 若“不通过”则打“×”, 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 投标单位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技术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和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投标单位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以下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0 分
	商务标 审 (33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备空气监测设备实施建设或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5分，本项最高得 5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盖章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如存在关联企业共同完成项目的情况，需提供体现相关企业关系的文件及实施内容、参与人员社保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33分
		服务经验及客户满意度 (5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运行维护经验。提供3份及以上的运维满意度等类似评价材料的得 5 分，2 份得3分，1 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为验证投标人的运行维护质量，同一年度、同一用户出具的多份评价材料视为一份；用户评价为不满意、不合格、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文件制作 (4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有详细目录、索引并逐页连续编制页码的得4分；文件编制较完整、目录、索引较清晰并能够逐页连续编制页码的得 2 分；文件编制基本完整、有基本目录、索引并编制页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组织实施及服务能力 (15分)	1、项目人员的投入：5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承担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参加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培训并取得环保设施运营专业技术培训证书，满足此条件的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2、车辆的投入：2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投入专用车辆保证相应的服务需求，保证1辆的得2分。 3、应急事件处理：8分 (1)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	

			现场检修的得3分。 (2)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影响数据上传时, 需协调第三方机构开展应急监测, 提供证明文件或委托合同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体系管理能力 (4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应建立并实施QHSE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具备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三项体系认证: GB/T 1900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OHSAS 18001/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一项得1分, 三项全部通过得4分。 资料提供形式: 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组织机构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健全, 项目管理体系、程序科学, 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信息渠道畅通组织机构方案内容全部覆盖, 且合理可行的, 具有针对性的, 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但针对性强的, 得 7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 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 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内容差的, 得 3 分。 提供资料: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服务响应快,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 第二档,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 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服务响应较快, 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第三档,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但技术支持能力较差或一般, 得3分。	
		响应承诺 (8分)	响应时间: 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8分; 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5分; 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2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系统运维 (10分)	根据投标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 (包括子站 运维、网络运维),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0分, 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基本可行的得4分, 无得0分。	

技术标评审 (57分)	日常系统检查及维护保养 (7分)	日常系统检查及维护保养（包括系统及辅助 设备运行状况、GCMS 工作状况、系统校准工 作、查看内外标、数据传输检查等）：最高得 7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 得 7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 得 5 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7 分
	每日例行质控检查 (7分)	每日例行质控检查（包括外标、仪器运行状 况、谱图文件积分等）：最高得7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 得 7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 得 5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每周例行质控检查 (7分)	每周例行质控检查（包括系统检漏、数据备份、标准品压力等）最高得7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 得 7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 得 5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除根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外，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多处一致的；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合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一是总报价相近，但分项报价不合理，又没有合理的解释；二是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三是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配备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⑥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投标人总得分为各专家打分总得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出现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三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和东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统计全年电表用电量，及时缴纳电费及网费。

三、仪器损坏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甲方支付维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运行维护要求

（一）常规 AQI 六参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1. 工作一般内容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8）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8）每天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3.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7）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9）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10）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11）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13）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

（1）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4）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5）记录电表度数。

5. 每两个月工作内容

（1）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2）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3）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 每半年工作内容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6)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 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9. 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二)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 (57 种 Pams) 自动监测系统

运维设备为 VOCs 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VOCs 监测系统各台仪器及其配套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开展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

1. 具体不少于以下内容：

(1) 确保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能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行。

(2)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耗材购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报。

(3)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载气、标气的供应及更换。

(4)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质量保证和校准、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 (5)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 (6)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档案的建设。
- (7)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审核工作, 按照需求提供特定时段的数据分析报告。
- (8) 负责提供年度仪器校准、质量控制的总结报告。
- (9) 负责提供周度、月度、年度运营维护及数据分析报告。
- (10) 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故障不能修复时, 应在 48 小时之内向招标单位先行申报, 得到允许后再行更换。
- (1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应急监测保障和支持工作。
- (12) 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
- (13) 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业主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14) 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
- (15) 提供仪器使用环境的维护, 包括不限于空调维护、电路与通讯维护、照明维护、室内清洁卫生维护等。
- (16) 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等工作。

2.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运维机构应遵守关于仪器所在站房管理的各项规定。

(1) 一般要求

- ①保持站房内仪器所在区域环境清洁, 布置整齐, 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 ②检查系统供电、通讯情况, 保证其正常运行。
- ③检查仪器所在区域空调正常工作, 站房温度保持在 25℃左右, 日波动范围小于 3℃,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④设备固定牢固, 门窗关闭良好, 人走关门,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每次进入站房及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⑥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每天至少上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仪器监测数据并形成记录,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内容包括:

- ①检查 TH-300B 和 GCMS 运行状况、检查 TH-300B 进样量、FID 信号、核查样品的

MS 峰与谱图，查看/对比标样 TIC 图。

②每天查看内标/外标结果，并填写记录表格。

③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环境。

④检查通信状况，存在问题及时通知招标方，并及时解决。

⑤发现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通过远程诊断查明原因，安排维护人员值班（24 小时），随时处理现场故障。接到设备的故障信息后，及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向业主方说明。

⑥每次故障处理后必须做记录，并建立故障处理台账，向甲方出示正确合理的故障原因分析。现场出现的异常监测数据 24 小时内向甲方上报原因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

（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现场巡检仪器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仪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供电线路、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气体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气体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正常。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周边有没有污染源。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空调设定温度，防止冷凝现象。

③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④检查站房的其他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4）每月/年工作

①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②每月检查采样入口过滤膜的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滤膜。每月对分析仪进行校准一次，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根据标气图谱编辑新方法，完成仪器校准报告，采用全扫描方法进行定性，采用选择离子扫描方法进行定量，编辑方法，更新标准曲线，调试方法以适合空气样品。

④每年请专业公司对空调进行维护、保养。

（5）维护频次

序号	项目内容	频次
1	检查载气	每周一次
2	更换硅胶	每周一次
3	加去离子水	每周一次
4	更换活性炭	每年一次
5	更换除二氧化碳管并对系统进行检漏	每两周一次
6	更换采样头滤膜	每月一次
7	多点校准	每月一次
8	更换内标采样罐	每周一次
9	更换外标采样罐	每两周一次
10	冷凝器的清理	每季度一次
11	仪器预防性维护	每月一次
12	GCMS 调谐	每月一次
13	清洗离子源	视情况决定

3. VOC 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负责系统所有设备的耗材更换和故障维修，仪器故障配件由业主单位负责购买。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当仪器大修后（更换关键性部件），须进行重复性、准确性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 仪器故障处理措施及要求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白天（8 时至 18 时，含周末节假日）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招标，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方，由招标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4.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机构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外标检查和校准。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机构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季度进行整理归档，更换下来的耗材与备件必须保留备查。

5. VOC 数据获取及分析

(1) VOC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率 $\geq 80\%$ ，按以下公式计算：

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小时数 $\div$ 应当运转的总小时数（不含停电、质控时间），有效数据小时数为审核以后的小时数。

(2) 每天每种 VOC 至少有 18 个有效小时平均浓度值，日均浓度值的统计时间段为当日 01:00 至 24:00。

(3) 每月每种 VOC 至少有 24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份不少于 22 个日平均浓度值）。

(4) 每年每种 VOC 至少有 288 个日平均浓度值。

(5) 除外部停电、仪器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每半年出现连续 48 小时以上的停机次数少于 6 次。

(6) 每天对前一日数据进行审核及统计（统计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7) 每月维护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维护报告、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8) 每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维护报告、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9) 上述报告中同时对监测的 VOC 进行分类分析。

(10) 有异常数据变化情况，及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6. 在线监测设施运营工作目标

(1) 保证所运营的监控设施数据有效率 $\geq 80\%$ 。（标定、维修维护、离线分析、停电除外）。

(2) 保证数据捕获率达 $\geq 85\%$ 以上。

(3) 异常情况响应率达 100%。

(4) 如期填写仪器运行维护记录，合同到期前将仪器维护记录及数据报告提交主管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格 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购买安全生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中标之日起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地点：奎屯市。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尽责，经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后，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人员违法违纪，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专家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工作期间开展合同以外的工作，经甲方劝阻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驻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审定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出质询，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任何专家，对专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 对乙方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并将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报考核组，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5. 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开发区规章制度等不良行为，每发生一起，甲方可视其情节扣除涉事专家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在法律原则下的其他必要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应公开透明，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将扣分、处罚的事由和依据通报乙方。

3. 按合同的约定，在满足给付款项的条件时，及时足额给付合同款项。

4.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专家开展服务时，一般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使用专家的，至少提前 1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开展服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力。

1. 乙方完成工作后，经过考核，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在甲方无不可抗力影响却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派驻的专家专业应能满足各项服务内容的专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不得与被检查企业串通，在排查隐患、查问题时打折扣。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由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选项目或拒绝执行甲方分配的项目。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派驻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专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认真做好相关检查和监督记录。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第二章 服务内容”涉及的项目时，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通讯费、人员食宿等各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对造成一切人身伤害、交通、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违约金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合同第五条 2 项情形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余额费用。如退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专家服务，或者提供的专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支付此次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解除时，双方应协商取得共识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解除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5. 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和造成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及服务内容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双方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经济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单位概况
- (6)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标部分：

- (1)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5) 培训方案
- (6) 管理制度完整和服务、监督保障措施
- (7) 服务响应
- (8) 服务承诺

(9)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商务经济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包括澄清、补充、修改等有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我方同意_____天（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7.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元)	专家服务费: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日)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以合同签订为准)
备注	

注:

-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 2、投标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此表中的总价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须一致。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或者是一切事宜或者具体说明授权的事项）。在此授权书期限和被授权的事项范围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书中的授权事项。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办理投标事宜时应提供此件。

(5) 投标单位概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1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投标单位自行出具承诺书）。
2.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1.提供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注：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5) 培训方案
- (6) 管理制度完整和服务、监督保障措施
- (7) 服务响应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次，投标单位可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及相关内容自行编制。